

编号: _____

昌平区中小学集体订购营养配餐 合 同 书

(2025版教师)

甲方(学 校):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中心小学
乙方(供餐公司): 北京福满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4、每日按甲方指定供餐场所和时间将餐食送达，并提供清洁消毒后的非一次性餐具。

5、其他要求：_____

二、用餐人数及餐费

(一)用餐人数及餐标

教 职工 300 人；每餐单价标准：早餐：12 元；午餐：18 元；
晚餐：0 元。其他：0 元。

(二)缴费方式

教师餐费缴费方式：每月应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与校外供餐企业结算，实际就餐信息与实际交费信息相一致。

三、服务期限

一年：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四、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乙方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食品处理区面积(指贮存、加工制作食品及清洗消毒、保洁餐具用具等区域)为 1700 平方米(不低于150平方米)，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

3. 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和全程公开；配备的监控系统，能够将食品加工、烹饪、分餐、留样等关键操作过程的视频主动接受监督，视频保存30天以上。

4.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5. 定期向服务学校公开餐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及服务学校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6. 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材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并将自查情况通报学校。

7. 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等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营养标识和营养素供给量并每周进行公示。

8.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 建立采购台账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有资质的食品安全员和专(兼)职营养指导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培训与考核；指导原料采购、配料加工，制定带量食谱。加强厨师、面点师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烹饪水平。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1. 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供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12. 积极配合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做好教师用餐满意度调查，对学校、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改进。

13. 校外供餐企业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采用直饮水、二次供水、自建式供水方式的应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洁、消毒，确保用水安全。

14.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校外供餐企业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留样柜须在监控区域内设专人负责并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15. 每日与学校确定就餐人员，按照就餐人员准备次日食材，按需采购、精准备货；根据教师就餐意见和厨余垃圾剩余情况，及时调整更换菜品种类和数量，改进配餐管理和烹制工艺，减少餐饮浪费。按照北京市节能环保有关要求，做好餐后垃圾处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16. 入校工作人员应听从学校安排，服从学校管理，确保校园安全。建立完善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做好处置预案，确保按时供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二)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餐食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要求，无毒害成分，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如食品有下列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 1、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食品中掺杂、掺假，影响营养、卫生的；
- 5、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6、其他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建立营养健康管理制，制定合理膳食营养配餐计划。根据食物品种、季节特点和饮食习惯等因素，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活动水平配餐。食谱制定满足学生生长发育所需能量和营养素需要，早餐、午餐、晚餐提供的能量和营养素应分别占全天总量的25%~30%、30%~40%、30%~35%。食谱一周内不应重复，适时调配，做到食物互换、多样，注重营养与口味相结合。

加工制作食品应控油限盐减糖，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用餐人数及缴费方式每月结算配餐款项，并按照昌平教委财务管理要求执行。结算时间：次月5日前。

(2)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变化，应该于前一日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保证教师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甲方有权索要乙方采购台账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要使用专用冰箱对每餐配餐食品成品进行冷藏保存留样。每餐次的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桶餐按照餐品种类留样，盒餐整盒留样，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实行专人负责、上锁管理；做好对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等文字记录。

(6)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提出整改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权利。

(2)乙方所配送的用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 降低营养餐质量标准。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将配餐送到校内，保证教师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3小时通知甲方，并提出 备选方案满足甲方需求，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4)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教师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要有良好的 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5)乙方要负责回收营养餐包装物和餐厨垃圾，饭后及时清理，保持校园 环境卫生。

(6)乙方应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工作餐食品卫生安全，派专人负责餐食 检查，把好质量关，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对食品卫生安 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承担全部医疗费、 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依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涉嫌违 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7)乙方送餐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 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8)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送餐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 双方合作出现的问题(乙方送货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 求)，以备卫生监督等部门检验。

(10)乙方应将下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 效， 双方存档备查。

(11)乙方送餐员每天要健康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携带好个人健康证。送餐车要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严格遵守市区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2)乙方送餐车清洁卫生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

(13)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存档备查。

六、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查，并作为合同附件：

- 1、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监督部门审批的食品加工车间平面图和经营厂址方位图复印件。
- 3、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七、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由于乙方责任致使甲方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 2、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过期变更等原因失效。
- 3、乙方因卫生管理等原因，公司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未能保持A级。
- 4、乙方所提供配餐出现质量问题，且协商沟通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
- 5、乙方因拆迁、水电、燃气、交通等原因无法正常供餐。
- 6、乙方供餐与甲方审定的食谱不符超过3次。
- 7、乙方存在《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条款：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企业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二)未履行供餐服务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的。

(四)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生产地址，违反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五)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六)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七)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九)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饭菜不符合规定或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卫生事件，以及对甲方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行政处罚罚款、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3、学校签订合同后，送交昌平区教委后勤科备案备案后方可生效。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选定供餐公司。

4、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向和区教委后勤科报备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教委备案程序不影响合同效力，但教委提出涉及食品安全、资质等强制性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十一、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次日按照上月实际发生，即时结算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设

联系电话: 010-697461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万江

联系电话: 010-89747642

202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0-